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195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李英芝

被告

即反訴原告 王宥登

被告 吳岳霖

0000000000000000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振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小字第204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稱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

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要旨參照）。被告即反訴原告王宥登主張為反訴被告繳納系爭車輛之違規罰鍰及車禍賠償金共新臺幣(下同)7,800元(反訴原告誤繕為8,200元)，依委任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返還，為此提起反訴，核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是其提起反訴，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本訴部分：

- 一、原告主張：民國112年10月間，原告請託被告王宥登擔任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人，同時以被告王宥登名義向銀行貸得800,000元，除給付購車價金600,000元，另有200,000元由被告王宥登自行留置，每月車貸由原告負擔3/4，被告王宥登負擔1/4，113年3月間，被告吳岳霖邀請被告王宥登擔任某營利事業負責人，並要求被告王宥登需先清償銀行負債，為此被告2人於113年3月26日與原告協商，約定系爭車輛由被告王宥登取走並清償該筆銀行貸款800,000元，系爭車輛於113年4月30日前不得出售第三人，如有違反，被告需連帶賠償原告違約金50,000元，被告王宥登清償銀行貸款後，原告得隨時向被告以買賣名義取回系爭車輛，買賣價金另請廠商估價合意完成，詎原告於4月上旬準備向被告王宥登買回系爭車輛時，被告王宥登回覆系爭車輛已過戶予第三人，亦即難以完成當初兩造間買回之約定，被告違約事實明確，爰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違約金50,00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原告因徵信條件不足未能向銀行貸款，於112年10月間委由被告王宥登出名登記為系爭車輛之車主及擔任汽車貸款之借款人，系爭車輛則由原告自行管理、使用、收益，原告與被告王宥登間就系爭車輛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

01 存在，原告亦允諾將如期按月繳納汽車貸款並負擔一切因系
02 爭車輛而生之支出，然原告自113年3月起即向被告王宥登表
03 示無力繳納貸款，卻又不願被告王宥登將系爭車輛出售予第
04 三人，兩造遂於113年3月26日在被告吳岳霖之見證下簽訂協
05 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若原告得償還由被告王宥登先
06 為其墊付之貸款及其使用系爭車輛而生之罰金等款項，兩造
07 將另行協商一價格將系爭車輛售予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同
08 時系爭協議書載明被告王宥登不得於113年4月30日前擅自將
09 系爭車輛移轉過戶予三人，否則應支付原告違約金50,000
10 元，惟原告不僅未償還被告王宥登於此期間墊付之款項，且
11 系爭車輛自始至終均登記於被告王宥登名下，並無原告所稱
12 擅為移轉之情事，原告憑空指摘，顯屬無稽；又被告吳岳霖
13 僅係系爭協議書之見證人，與本件爭議無關聯，原告無端要
14 求被告吳岳霖連帶給付違約金，實屬無理，原告本件請求，
15 於法顯屬無據，應予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6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7 行。

18 貳、反訴部分：

19 一、反訴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人為反訴被告，反訴原
20 告於擔任系爭車輛登記名義人期間，代為繳納違規罰鍰5,30
21 0元，亦代為支付反訴被告因車禍需給付予訴外人之賠償金
22 2,500元，合計7,800元(反訴原告誤繕為8,200元)，係反訴
23 原告因借名關係負擔之必要債務，類推適用委任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反訴被告清償，自屬有理；另反訴原告為反訴被告
25 支付上揭罰鍰及賠償金7,800元，反訴被告就上揭代墊款項
26 係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反訴原告受有損害，反訴
27 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不當得
28 利，為此提起反訴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
29 7,800元，及自答辯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翌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二、反訴被告則以：我使用車輛期間，並未與他人發生車禍，且

01 113年3月26日已與反訴原告達成使用終止協議等語，資為抗
02 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03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本訴部分：

05 原告主張被告王宥登已於113年4月間將系爭車輛過戶予第三
06 人，顯已違約，被告應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連帶給付原告
07 違約金50,000元，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
08 下：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1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2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
1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4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依系爭協議書
15 約定：「今日113年3月26日，李英芝對車籍牌照BDJ-8576；
16 車身號碼：NMTLY3FX20R013291之車子有意購買且持有，但
17 惟此車尚有貸款遲繳與罰單未清，今先由車主：王宥登先行
18 牽回處理上述問題完善！見證人：吳岳霖承諾上述問題需於
19 113年4月16日前完善，並李英芝於前述日期前有權雙方合議
20 價格後另行購回！(雙方各自找一家車商評估後合議)。4月3
21 0日前車主不得擅自出售過戶於第三方，若有違背需支付李
22 英芝伍萬元作為補償之。……」(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
23 度重小字第2043號卷第19頁，下稱重小卷)，是依系爭協議
24 書之約定，車主即被告王宥登於113年4月30日前將系爭車輛
25 出售過戶予第三方為原告收受違約金50,000元之停止條件。

26 (二)關於被告王宥登部分：

27 1.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王宥登已於113年4月間將系爭車輛過戶
28 予第三人，顯已違約云云，被告王宥登辯稱系爭車輛自始至
29 終均登記在其名下，未曾移轉予他人，依上開說明，應由原
30 告就被告王宥登已於113年4月間將系爭車輛過戶予第三人之
31 停止條件成就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就此，並未

01 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自難信為真正；況本院依職權調閱系
02 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系爭車輛迄今仍登記在被告王宥登名下
03 (見本院卷第53頁)，並無原告所稱系爭車輛已出售過戶予第
04 三人之情事，復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王宥登於
05 113年4月30日前將系爭車輛出售過戶予第三方之事實為真，
06 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之停止條件顯未成就，故原告請求被告
07 王宥登給付違約金50,000元，核屬無據，無由准許。

08 2.至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是原告的，被告王宥登未將系爭車輛
09 移轉給原告已違約，應給付50,000元云云，然綜觀系爭協議
10 書之內容，僅記載系爭車輛之車主為被告王宥登，原告僅有
11 購買及持有系爭車輛之意願，且關於被告王宥登違約應給付
12 原告50,000元之條件為違背「(113年)4月30日前車主(即被
13 告王宥登)不得擅自出售過戶於第三方」之約定，原告主張
14 被告王宥登未將系爭車輛移轉給原告已違約，應給付50,000
15 元云云，亦核屬無據。

16 3.故原告請求被告王宥登給付違約金50,000元，洵屬無據。

17 (三)關於被告吳岳霖部分：

18 1.原告主張被告吳岳霖是共同保證而簽名，應負連帶給付責任
19 云云，揆諸首開說明，應由原告就被告吳岳霖係共同保證而
20 簽名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
21 證明之，難信為真正；復參系爭協議書上係記載「見證人：
22 吳岳霖」，難認被告吳岳霖係因共同保證而簽名，復原告亦
23 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吳岳霖是共同保證而簽名之事實為
24 真正，故原告主張被告吳岳霖為共同保證人云云，為不可
25 採，被告吳岳霖辯稱僅係原告與被告王宥登簽署系爭議書之
26 見證人，則為可採。

27 2.被告吳岳霖僅係原告與被告王宥登簽署系爭議書之見證人，
28 業經認定如前，即被告吳岳霖非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基於
29 契約之相對性，系爭協議書之效力未能拘束被告吳岳霖，故
30 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吳岳霖連帶給付違約金
31 50,000元，亦洵屬無據。

01 (四)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00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二、反訴部分：

05 反訴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人為反訴被告，反訴原
06 告於擔任系爭車輛登記名義人期間，代反訴被告繳納違規罰
07 鍰5,300元，及因車禍給付予訴外人賠償金2,500元，合計7,
08 800元，依民法第546條、第179條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則為
09 反訴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10 (一)依系爭協議書所載，反訴原告係於113年3月26日取回系爭車
11 輛，而反訴原告繳納系爭車輛之違規罰鍰有：112年12月18
12 日之2,000元、113年3月3日之1,100元、113年3月5日之1,20
13 0元、113年3月23日之1,000元，合計5,300元，有監理服務
14 納自行收納款項證明可稽(見重小卷第49頁)；又系爭車輛因
15 發生車禍，反訴原告給付訴外人賠償金2,500元，亦有臺灣
16 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士林簡易庭調解通知書、起訴
17 狀、車損照片、非道路範圍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士林
18 地院113年度士司小調字第125號調解筆錄可憑(見重小卷第5
19 1-57、60、62頁，本院卷第51-52頁)，復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20 揭調解事件案卷，核閱屬實，則反訴原告確實有繳納系爭車
21 輛之違規罰鍰5,300元，及車禍賠償金2,500元，合計7,800
22 元，堪可認定。

23 (二)反訴被告雖辯稱未與他人發生車禍云云，然參上開調解事件
24 案卷，系爭車輛與第三人發生車禍事故之時間為112年12月1
25 9日2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非道路範疇)發生
26 事故，亦有臺北市政府士林分局113年2月26日北市警士分刑
27 字第1133032199號函及檢附之第三人車輛及系爭車輛照片可
28 按(見士林地院113年度士司小調字第125號卷)，上開事故係
29 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21時許，即系爭車輛係在反訴被告持
30 有使用中，為兩造所不爭，則反訴被告辯稱未與他人發生車
31 禍云云，自難採信。

01 (三)另參反訴被告提出之兩造所簽署之使用終止協議書(下稱系
02 爭終止協議書)約定：「使用人所駕車籍牌照BDJ-8576；車
03 身號碼：NMTLY3FX20R013291(所有人：王宥登/身分字號：Z
04 0000000000)，自113年03月26日起，由所有人支付使用人已
05 分擔貸款肆萬捌仟玖佰陸拾元整後持回之，又本車籍113年0
06 3月26日前，有關使用上產生之一切~~監理法規罰鍰~~，~~均由使~~
07 ~~用人負責清償~~，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為據。所有人：王宥
08 登……使用人：李英芝……中華民國113年03月26日」(見本
09 院卷第61頁)，反訴原告雖否認塗銷及親簽上開之「監理法
10 規罰鍰(下稱前段)，均由使用人負責清償(下稱後段)」等
11 語，然經本院以肉眼比對系爭終止協議書與系爭協議書上原
12 告之簽名，其中後段上原告之簽名中之「王」及所有人原告
13 之簽名中之「宥」和「登」之「𠂔」與系爭協議書上車主原
14 告之簽名「王」、「宥」和「登」之「𠂔」，其運筆方式與
15 字形，應為同一人所書寫，堪認系爭終止協議書上反訴原告
16 之姓名應為反訴原告親簽，故反訴原告否認有塗銷並親簽系
17 爭終止協議書上關於「監理法規罰鍰，均由使用人負責清
18 償」等語，顯不可採，反訴被告辯稱系爭終止協議書上面的
19 名字確實是反訴原告本人簽的，則屬可採。

20 (四)系爭終止協議書上關於「監理法規罰鍰，均由使用人負責清
21 償」等語，係反訴原告塗銷並親簽，業經認定如前，即兩造
22 已約定系爭車輛在113年3月26日前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由
23 反訴原告負擔，況參系爭協議書亦記載：「……尚有貸款遲
24 繳與罰單未清，今先由車主：王宥登先行牽回處理上述問題
25 完善……」，亦即兩造約定由反訴原告負責繳納遲繳貸款及
26 罰單，是依系爭終止協議書、系爭協議書之約定，系爭車輛
27 產生之違規罰鍰及車禍之賠償金，均應由反訴原告負清償之
28 義務，故反訴原告於繳納完違規罰鍰5,300元及賠償金2,500
29 元後，依民法第546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委任之必要
30 費用，或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不當得
31 利，均核屬無據，無由准許。

(五)從而，反訴原告據以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7,800元，及自答辯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7,800元，及自答辯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4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本訴部分）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訴訟費用計算書（反訴部分）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4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黃慧怡